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瓯海区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瓯海区市区级文保单位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瓯海区市区级文保单位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安装业（建筑安装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永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484.90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6.6424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永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